

中国航空学会文件

中航学字〔2026〕78号

关于提名2026年度“中国航空学会研究生学位论文托举工程”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单位会员及有关个人：

为推动中国航空科技进步，鼓励创新性研究，促进青年人才成长，为下一步实施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培养储备人才，经研究决定，中国航空学会每年开展一次“中国航空学会研究生学位论文托举工程”，以研究生学位论文为主要依据，选入青年航空科技工作者硕博各不超过15人。现将2026年度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条件

(一) 论文作者在中国境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获得研究生学位(含专业学位),自授予研究生学位之日起,至研究生学位论文托举工程申报截止日应未满两年(2024年8月-2026年7月期间获得学位);

(二) 论文作者和导师应同为中国航空学会会员(外籍导师不作要求);

(三) 论文作者在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应在航空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与航空领域无直接关联的学位论文不受理;

(四) 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

二、提名渠道

本工程由学会专业分会、单位会员中具有航空领域相关学科博士点或硕士点的高校和研究机构、两院院士及学会资深会员提名,已经申报(被提名)、获评省部级及其他全国学会研究生学位论文奖励及类似项目的不能被提名,具体规定如下:

(一) 每个专业分会每年可提名本专业领域内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各不超过2篇,总计不超过4篇,“2025年度考核优秀分会”(名单见附件)可各多提名1篇;

(二) 具有航空领域相关学科博士点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每年可提名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各不超过3篇,总计不超过

6 篇；具有航空领域相关学科硕士点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每年可提名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

（三）两院院士、学会资深会员可提名本领域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各不超过 1 篇，总计不超过 2 篇；

（四）同一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最多可被提名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各 1 篇。

三、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位论文托举工程”的评审工作由学会“研究生学位论文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过程分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初评与终评阶段均采用双盲方式进行评审。

四、实施与培养

（一）学会面向社会公布“研究生学位论文托举工程”遴选结果，向入围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颁发证书。证书由学会理事长签署，并加盖学会公章；

（二）培养工作由中国航空学会、论文作者及论文作者所在工作单位三方共同完成；

（三）硕士学位论文托举工程培养经费总额为 5000 元，博士学位论文托举工程培养经费总额为 10000 元，在入围“研究生学位论文托举工程”后一并发放至论文作者。

五、提名材料

（一）中国航空学会研究生学位论文托举工程提名表（提名系统生成）；

(二) 经过匿名处理的参评学位论文;

(三) 学位论文综合介绍材料;

(四)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

(五) 由专业分会或单位会员提名的应出具提名工作情况报告, 工作情况报告应写明提名工作开展过程与最终提名结果, 并加盖提名单位公章。

六、申报方式

请于5月7日至7月10日期间登录中国航空学会科技奖励平台<https://jl.csaa.org.cn/>(建议使用chrome内核浏览器)完成网上填报, 经形式审查合格后报送全套纸质申报材料1份至中国航空学会科技奖励工作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一) 符合条件的单位会员提名工作应由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并完成相关组织评选与资格审查工作。

(二) 各单位报送的学位论文应与国家图书馆的存档原文一致。若发现提名材料不属实或不符合要求, 则取消入围资格。

八、联系方式

工作咨询:

唐 轲 18911648482 (微信同号)

林伯阳 18515061748 (微信同号)

会员事项:

崔芷健 010-84923943 (微信: CZJ1014Cui)

快递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世奥国际中心A座 30 层中国航空学会

电子邮箱: linby@csaa.org.cn

附件: 2025 年度考核优秀分会名单



中国航空学会

2026年5月7日印发

联系人: 林伯阳

电话: 010-84924386

共印 3 份

附件

2025 年度考核优秀分会名单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制导、导航与控制分会
2	信息融合分会
3	结构与强度分会
4	直升机分会
5	航空机电、人体与环境工程分会
6	飞机总体分会
7	浮空器分会
8	飞行技术分会
9	电磁环境效应分会
10	计算与仿真分会
11	动力分会
12	飞行力学与飞行试验分会
13	材料工程分会
14	失效分析分会
15	流动控制与热管理分会
16	制造工程分会
17	电动航空分会